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

國中女生愛吃香腸 違規攜帶肉品入境挨罰 10 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某國中女生於 112 年 8 月間自中國搭機入境時，因攜帶檢疫物，未申請檢疫，違反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，經書記官以電話通知義務人之母親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到場幫女兒辦理分期繳納。

新北市某國中女生，於 112 年 8 月 7 日自中國搭機入境時，因攜帶 1 包牛肉乾(0.255 公斤)、2 包原料含豬肉及禽肉之火腿腸(0.613 公斤)、1 包加工鴨肉產品(0.147 公斤)、1 包加工雞肉爪(0.131 公斤)，未申請檢疫，遭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署桃園分署裁罰 10 萬元，並於 112 年 10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因義務人為未成年人，書記官即以電話通知義務人之母親到場代為報告及處理。

嗣義務人之父母親連袂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到場說明案情，其母親向書記官表示，其與先生之前帶著女兒回大陸娘家探親，因女兒喜歡吃香腸，其阿姨送給她一些香腸，但女兒竟瞞著父母私自留下幾根，藏在玩偶內，放在行李箱，想帶回國內享用，不料入境時仍遭查獲。其身為義務人之母親有義務幫她處理本件罰鍰，但其現擔任清潔工，收入不豐，還要扶養女兒及已退休之配偶，每月僅能繳納 3,000 元。新北分署考量義務人為未成年人及其父母親之經濟狀況後，同意依其母親所提條件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由其母親書立擔保書作保。

非洲豬瘟疫情尚未絕跡，稍有不慎即可能出現破口，殃及國內經濟

及全民健康，全民仍須加強防疫，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年關將近，國人
出入境頻仍，自海外入境應注意所攜帶食物是否屬應申報檢疫之產品，
以免遭受裁罰，並被移送執行。



←義務人之父、母親
(面對鏡頭左、右)於
112.12.12 至新北分署
向書記官說明案情及
辦理分期繳納。